

河南省卢氏县掌耳沟-庆家沟外围锑矿普查 钻探外协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乙方（施工方）：莒南县宏泰钻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河南·洛阳



甲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乙方：莒南县宏泰钻探有限公司

为了完成“河南省卢氏县掌耳沟—庆家沟外围锑矿普查钻探外协项目”，2023年10月19日，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在郑州市组织了该项目钻探外协公开招标，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乙方中标本项目钻探外协项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双方就《河南省卢氏县掌耳沟—庆家沟外围锑矿普查钻探外协项目》的钻探施工任务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河南省卢氏县掌耳沟—庆家沟外围锑矿普查钻探外协项目

1.2 工程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卢氏县。

1.3 预计工作量：2000m，质量要求：合格，实际工作量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进行变更和适当调整，最终工作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为准。

1.4 工作任务要求：详见“河南省卢氏县掌耳沟—庆家沟外围锑矿普查钻探外协项目”设计书。

第二条 工作质量

钻探施工的质量，按《地质调查岩芯钻探规程》（DZ/T 0227-2010）、《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及《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 0078-2015）中有关指标执行，同时按照《DZ / T 0201-2020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钨、锡、汞、锑》有关钻探工程的质量要求执行。

第三条 工期安排

3.1 钻探及其它工作：工期：2023年，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2024年，自2024年3月野外工作开始起90日历天。并提交合格的相应施工资料。

3.2 工期顺延条件：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4.1.1 开工前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工程的批准文件,并负责到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4.1.2 提供工程施工任务书、施工技术要求。

4.1.3 及时提供钻孔孔位。

4.1.4 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乙方钻探施工经费。

(二) 乙方责任

4.2.1 在施工前,依据甲方提供的工程任务书、施工技术要求编制施工设计。

4.2.2 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

4.2.3 按本合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

4.2.4 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要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对本工程项目的相关资料保密。

4.2.5 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现场施工条例和组织纪律,在施工期间出现的安全、违纪、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

4.2.6 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经专家验收不合格,乙方无偿负责补充完善,并使之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或任务书提出的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拖延,由乙方负责,并对甲方给与相应的补偿。

4.2.7 合同有关条款及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工程价款和付费方式

5.1 工程承包方式:

甲方以单价包干方式承包给乙方,甲方只认定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有效工作量。按承包单价、钻孔质量等级和有效工作量结算,同时要求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因钻探施工发生的费用和税金,均在单价中,价格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5.2 工程价款:

本次钻探施工工程单价为乙方中标的综合单价: 939 元/米,结算工作量

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有效钻探工作量为准。

5.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3.1 付款方式及条件：

付款结算：合同签订后 10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10% 的合同款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根据乙方工作进度，分批次在施工钻孔验收完成后，并出具完成工作量证明性文件，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完成的工作量的价款。

第六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绿色勘查

6.1 乙方应遵守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6.2 对项目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执行甲方及国家、行业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项目组进工地测量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杜绝重大安全事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及以下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决定违约方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双方谅解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解决争议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本着互信互谅的原则，妥善处理各类问题，协商解决争议或纠纷。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当乙方完成所有合同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根据双方协商，本合同价款包含钻探工程施工中的地方关系协调、占地赔偿、赔青及民事处理等事项，施工进场及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及费用由乙方全权负责；

11.2 施工过程中由各方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相关责任方负责；

11.3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11.4 本合同未明确的后续补充、变更合同等未尽事宜，都应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1.5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存三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乙 方：莒南县宏泰钻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山东莒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账 号：91606273020100003541

签订地点：河南洛阳

签订日期：2023年 11月 6日

附件：

钻探工程外协安全施工合同

甲 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乙 方：莒南县宏泰钻探有限公司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规范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行为，确保安全施工，稳定生产秩序，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特就乙方中标甲方的《河南省卢氏县掌耳沟一庆家沟外围锑矿普查钻探外协项目》，签订本《钻探工程外协安全施工合同》，双方均当各负其责，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各项施工资质进行审查。
2. 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配置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安全生产措施。
3. 有权对乙方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对不安全因素、事故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纠正乙方人员的违章违规行为，并可视情况对乙方的违章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 有权对乙方施工区域内和施工过程中的重大事故隐患开具《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乙方进行整改或停产整顿。
5. 有权对乙方提出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二、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 开工前到当地安监部门备案，应具备钻探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负责施工安全，保证安全生产。
2. 负责本单位所属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特别是加强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保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使其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制度，掌握安全操作规程，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加强劳动保护和安全自检，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3. 按照国家规定，为本单位的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者参加团体意

外人身伤害保险)。

4. 对使用的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的安装、使用、拆除、维护和改造负责。

5. 对本单位所有施工行为负责。其施工行为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岩芯钻探规程》中施工安全的要求。

6. 对本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事故和财产损失,负全部责任(包括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等),并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

7. 本方人员发生伤(亡)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规定和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向当地政府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和本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8. 有权拒绝甲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指令。

9. 对在用的安全设施和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有责任和义务及时整改。

三.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签订的《河南省卢氏县掌耳沟一庆家沟外围锑矿普查钻探外协项目》失效时终止。

四. 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亚平

乙方: 莒南县宏泰钻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维怀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